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簡聲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德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莉雯

訴訟代理人 黃金龍律師

相 對 人 劉亭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8,427元供擔保後，本院民國112年度司執字第1385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案件中關於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00號未保存登記房屋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民國112年度雄簡字第729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有提起異議之訴，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吳婕語為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其名下財產，經本院民國112年度司執字第13854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惟相對人聲請查封拍賣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00號未保存登記房屋（下稱系爭建物）實際上為聲請人所興建，屬於聲請人所有，爰依法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以業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

01 止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經本院調取前揭執行卷宗及112年度
02 雄簡字第729號第三人異議之訴等卷審究後，認聲請人之聲
03 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而為有理由，應予
04 准許。又聲請人於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所陳報之訴訟標的金
05 額為200,900元，並提出111年度房屋稅繳款書為證。是因相
06 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房屋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予以停止，將導
07 致其不能即時變賣系爭房屋受有損害，就一般情形而言，此
08 項金錢債權無法利用之損失，應係指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失。
09 故暫以111年度房屋稅繳款書所載之課稅現值，計算相對人
10 所得執行獲清償之金額預估為200,900元，因停止強制執行
11 未能即時受償期間所受損害應為前揭200,900元以法定遲延
12 利息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本件審理期間之數額。又本件
13 第三人異議之訴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參
14 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第一審、第二審之辦
15 案期限，認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28,427元(200900×0.05
16 $\times 2$ 年10月=28427)為適當，爰酌定如上供擔保金額，准許聲
17 請人本件聲請。

18 四、至於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就系爭房屋以外之執行標的，非屬本
19 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起訴範圍，故其他執行標的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20 不暫予停止，聲請人聲請停止逾系爭房屋以外之系爭強制
21 執执行程序，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2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29 書 記 官 蔡佩珊